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李保仁

本人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自觉维护北京银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 年，北京银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，审议议案 59 项，形成决议 49 项；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。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列示如下：
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董事会	9	8	1
审计委员会	4	4	0
提名委员会	3	3	0
薪酬委员会	2	2	0

1、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1 年，本人认真出席了北京银行董事会各次会议，因故未能亲自出席的，能够认真审阅议案，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期间，本人仔细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，做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。

2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11年主持召开了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，审议议案23项，形成决议7项；主持召开了3次提名委员会会议，审议议案5项，形成决议4项。同时，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委员，参加了2011年度召开的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。在历次会议上，本人坚持独立、客观的发表意见，并按照议事规则的正当程序行使表决权。

二、年度报告工作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发挥监督审核职责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1]41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按照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要求，本人积极推进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，认真审核2011年度报告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并如期披露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述职年度内，本人作为北京银行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态度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方案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履行独立监督职能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

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，本人能够忠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，本着维护股东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，为北京银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史建平

本人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自觉维护北京银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 年，北京银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，审议议案 59 项，形成决议 49 项；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。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列示如下：
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董事会	9	9	0
薪酬委员会	2	2	0
审计委员会	4	4	0
风险管理委员会	4	3	1

1、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1 年，本人认真出席了北京银行董事会所有会议。会议期间，本人仔细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，做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。

2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本人作为薪酬委员会主任委员，2011年主持召开了2次薪酬委员会会议，听取了执行董事及高级管理层2010年度述职报告，以及高级管理层2010年度绩效考核方案。同时，本人参加了审计委员会和风险管理委员会共7次会议，结合多年来对商业银行风险管理领域的研究和实践，积极发表专业意见，认真履行独董职责，努力为提升北京银行内控建设和风险管理水平贡献力量。

二、年度报告工作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发挥监督审核职责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1]41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按照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要求，本人积极推进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，认真审核2011年度报告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并如期披露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述职年度内，本人作为北京银行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态度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方案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履行独立监督职能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

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，本人能够忠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，本着维护股东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，为北京银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吴晓球

本人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自觉维护北京银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 年，北京银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，审议议案 59 项，形成决议 49 项；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。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列示如下：
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董事会	9	9	0
关联交易委员会	4	4	0
提名委员会	3	3	0

1、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1 年，本人认真出席了北京银行董事会所有会议。会议期间，本人仔细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，做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。

2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作为关联交易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委员，本人忠于职守、勤勉尽责，参加了关联交易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全部 7 次会议，审议议案 14 项，形成决议 11 项。在历次会议上，本人利用从业经验与专业知识，客观、独立的发表意见，科学、谨慎的做出决策，切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。

二、年度报告工作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发挥监督审核职责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1]41 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按照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要求，本人积极推进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，认真审核 2011 年度报告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并如期披露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述职年度内，本人作为北京银行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态度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方案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履行独立监督职能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

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，本人能够忠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，本着维护股东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，为北京银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于 宁

本人作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严格遵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，忠实履行勤勉尽职的义务，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，自觉维护北京银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。现就本人 2011 年履职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11 年，北京银行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9 次，审议议案 59 项，形成决议 49 项；董事会下设六个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19 次。本人会议出席情况列示如下：

	应出席次数	亲自出席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董事会	9	9	0
关联交易委员会	4	4	0
审计委员会	4	4	0

1、参加董事会会议情况

2011 年，本人认真出席了北京银行董事会所有会议。会议期间，本人仔细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，做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职的义务。

2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

2011年，本人主持召开了4次关联交易委员会会议，审议通过了对北京市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关联授信、对中国纺织机械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的关联授信等7项重要议案，听取了本行关联方名单调整的定期汇报，客观独立发表意见，积极维护中小股东利益。同时，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，本人高度重视内部控制建设，注重加强与外部审计师的沟通，确保本行各项工作依法合规开展。

二、年度报告工作情况

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在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积极发挥监督审核职责。

根据中国证监会[2011]41号公告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《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》规定，按照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》要求，本人积极推进年度财务报告的编制与审计，认真审核2011年度报告，确保财务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并如期披露。

三、发表独立意见情况

述职年度内，本人作为北京银行独立董事，本着公正、公平、客观的态度，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重大关联交易、利润分配方案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和解聘、董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等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独立意见，履行独立监督职能。

四、保护投资者利益方面

在董事会的重大决策中，本人能够忠实履行诚信勤勉的义务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独立判断，本着维护股东整体利益，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，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意见建议，为北京银行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王瑞祥

本人经北京银行 2010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，于 2011 年 4 月 29 日正式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半年多来，本人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积极参加董事会会议，仔细阅读董事会审议的各类事项，切实履行诚信勤勉义务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亲自参加了北京银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、第十次、第十一次和第十二次会议。因故未能亲自出席的，能够认真审阅议案，并以书面形式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。会议期间，本人仔细审阅了董事会各项议案，发表了相关审议意见，做出了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，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。

未来一年，本人将继续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客观、公正、独立的发表意见建议，为北京银行的持续健康发展和保障中小股东权益贡献力量。

特此报告。

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

李 健

本人经北京银行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，于 2011 年 12 月 22 日正式担任本行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。

报告期内，本人参加了以通讯方式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 12 次会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华能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授信的议案》。

2012 年，本人将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、外部监事制度指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、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，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，为北京银行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

特此报告。